

关于东海基金-鑫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生效的公告

“东海基金-鑫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担任管理人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担任托管人。根据本计划运作需要，对东海基金-鑫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已取得托管人同意，管理人于2022年11月09日发出《东海基金-鑫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征询意见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征询函”），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4日向本计划委托人进行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意见征询，并设置临时开放期。截止到2022年11月14日，资产管理人未收到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，临时开放期内没有委托人部分退出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征询函的相关约定，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，并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，该等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已经符合变更生效要求，变更后的合同于2022年11月15日生效。

变更内容详见《东海基金-鑫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征询意见函》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

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15日